

司事号 26.5/3.
关于人民市场三层 07- 02 号商铺退还意向金的请示

尊敬的集团公司领导：

兹有阿克苏片区人民市场三层 07-02 号商铺，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租赁合同，租赁面积 700 m²，租赁期限 10 年（2026 年 1 月 1 日—2036 年 6 月 30 日），承租方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缴纳租赁意向金 10000 元。

该商铺规划业态为综合门诊，承租方在办理相关备案手续期间，经卫健委现场核查，明确要求该项目需加装一部电梯。经承租方综合测算，电梯加装投入成本较高，且后续报批、验收、日常运维等手续繁杂、运营压力大，项目落地可行性较低，现正式申请解除租赁合同，并申请退还已缴纳的租赁意向金。

鉴于承租方尚未进场装修、未实际占用商铺，为妥善处置合作事宜，规避后续履约风险，现特向集团申请：解除该商铺租赁协议，并退还承租方租赁意向金 10000 元。

妥否，恳请领导批示！

阿克苏片区

2026 年 5 月 18 日

人民市场三楼空置面积，该区域，片区联合多家洽谈招商入住，均未谈成。同意退意向金进入办证环节，呈领导审批

林 18/5

同意退还意向金

董松

2026.5.19

1. 已退租金 6 月 15 日到账。 2. 请示审批。

林 2026.5.19